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内的贷款事项的议案》

有关议案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701 室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电话：13823715500

传真：0755-83885857

联系人：陈俊峰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内的贷款事项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